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表公告

**盈科亞洲拓展向 FIORLATTE LIMITED 出售
本公司權益的建議不會進行**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提述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發表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亞洲拓展」）建議向 Fiorlatte Limited 出售最多達其於本公司全部權益，約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 22.62%（「建議出售事項」）。

建議出售事項

建議出售事項須待多項事項達成後並在其規限下，方可作實。該等事項包括有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的盈科亞洲拓展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建議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的盈科亞洲拓展獨立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未獲正式通過。因此，完成建議出售事項的條件未能達成，而建議出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此外，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PCD」）原定向本公司公眾股東（定義見該公告）支付的特別 PCD 付款（定義見該公告）現在不會予以支付，PCD 不會就此作出特別 PCD 付款，因為特別 PCD 付款有附帶條件，須待建議出售事項的條件達成及 Fiorlatte Limited 作出第一筆付款（定義見該公告）後方可作實。

其他事項

李澤楷先生將會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在李先生繼續帶領下，各董事有信心本公司將會貫徹實踐創新的業務策略，發掘商機，全力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爭取最大裨益。

盈科亞洲拓展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本身或其任何董事或其他代表目前並無涉及與任何第三方討論可能出售本公司股份一事。本公司確認其本身目前並無涉及與任何第三方討論可能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電訊及媒體相關資產一事。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的買賣。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翟迪強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蘇澤光（副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彭德雅；艾維朗；鍾楚義；李智康；
范星槎博士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LVO；張春江；田溯寧博士（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馮國經博士；李國寶爵士，GBS，OBE，JP；羅保爵士，CBE，LLD，JP；
麥雅文；薛利民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